

**65 歲以上老人
50 歲至 64 歲之身心障礙者 補助標準
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**

身分別	政府補助	自付	每月時數上限
一般戶 (補助 70%)	140 元/小時	60 元/小時	輕度失能補助 25 小時 中度失能補助 50 小時 重度失能補助 90 小時
中低收入戶 (補助 90%)	180 元/小時	20 元/小時	
低收入戶 (補助 100%)	200 元/小時	0 元/小時	
備註	※高雄市服務費 200 元/時，服務費用會依物價指數調整。 ※上述補助標準不含 50 歲(含)以上失智症、慢性精神病患、 智能障礙者及自閉症者。		